

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粤江交撤〔2024〕001号

关于撤销行政处罚等执法文书的决定

刘子旋：

我局就你(单位)涉嫌使用擅自改装的粤JR5212/粤JC273挂重型货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案，对你(单位)作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送达了相关执法文书。

我局决定撤销原作出的2023年1月3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江交罚〔2022〕00128号)、《催告书》(粤江交催〔2023〕00263号)，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给你(单位)，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新文书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